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9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劉騰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5,9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至119年3月22日止，利息按員工貸款約定即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1.95%機動計算（嗣被告離職，改依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5%機動計算，

01 屆期時為年利率6.74%)，自撥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  
02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  
03 約定利率計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 
04 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  
05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如  
06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  
07 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 
08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  
09 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  
10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則以：確有原告所述之欠款，但暫時無法清償，希望能  
12 協商分期清償等語。並答辯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  
14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匯利率查詢、被告勞工保險被保  
15 險人投保資料明細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  
16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17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黃啓銓